

關於控制 COVID-19的衛生主管令

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

修訂版命令的發佈時間：2021年11月8日

本命令取代了2021年9月22日發佈的「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」。

本命令在衛生主管將其撤銷之前一直有效。

請仔細閱讀本命令全文

誰必須遵守本衛生主管令

所有居住在洛杉磯縣衛生轄區的個人，如果曾與（根據陽性的COVID-19病毒檢測結果而確診的）COVID-19患者密切接觸，都必須進行自我檢疫，並遵循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自我檢疫指示，除非他們符合本命令中規定的豁免標準。

如果你曾與COVID-19患者有過密切接觸，你需要做什麼

為了防止COVID-19的傳播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（簡稱「衛生主管」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如果你不符合豁免標準（以下列出了豁免標準。同時，請查看洛杉磯縣「[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](#)」），則需進行自我檢疫，並且
- 在14天內監測你的健康狀況，並且
- 在收到本命令的24小時之內致電（833）540-0473 與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（簡稱「公共衛生局」）聯繫，除非你已完成[接觸者追蹤訪談](#)，並且
-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其他指示。

注意：如果你是一名TK-12學校的學生，並且在有學校工作人員監督學生（室內、室外或校車上）的校園環境內接觸過一名COVID-19患者，請聯繫你的學校，瞭解你是否符合調整後檢疫的標準。如果你符合此標準，則你可能被允許遵循調整後檢疫的要求，並繼續在學校在上學時間提供的日常課程中參與面對面的學術活動。除上述面對面的學術活動外，你仍必須遵守本檢疫令，並必須在檢疫期間留在家裡。

可免於檢疫的密切接觸者

如果你沒有出現症狀，並滿足以下條件，則不需要進行檢疫：

- 你已全劑量接種疫苗，或
- 在過去90天內，你已經從實驗室確診的COVID-19中[康復](#)。

雖然你不需要進行檢疫，但你需要：

- 在接觸病毒後的14天內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
- 請遵循「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」中關於[已全劑量接種疫苗](#)或[最近從病情中康復](#)的密切接觸者的所有其他指示，該指南有英文、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，可在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上查閱。

指示

1. 自我檢疫，以減少你把COVID-19傳染給他人的風險

除非你可以免於檢疫（只可基於上面列出的具體豁免條件），否則你必須進行自我檢疫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，並且遠離他人）。這是因為你接觸過引起COVID-19的病毒，你可能會被感染，並在出現症狀之前將病毒傳染給他人。

在進行檢疫期間，除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或進行COVID-19檢測外，不得離開檢疫地點。你必須遵循「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」中的要求，該指南有英文、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，可在 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 上查閱。

檢疫期

從你最後一次接觸感染者開始，你必須在14天內監測你的健康狀況（是否出現COVID-19症狀）。如果你在此期間出現症狀，你必須留在家裡，遠離他人，並遵循以下要求和「[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](#)」中的指示。

你必須保持檢疫狀態，並遠離他人。在以下情況下，只要沒有出現COVID-19症狀，你可以停止自我檢疫：

- a) 你的檢疫期可以在你最後一次接觸感染者的**第10天之後結束**；或者
- b) 如果在最後一次接觸感染者的第5天或之後採集的樣本顯示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，那麼你的**檢疫期可在第7天後結束**。請參閱「[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](#)」，瞭解哪些檢測是可以接受的。

一旦你的檢疫期結束，除了繼續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外，你應該在第14天結束之前繼續格外小心地保護他人，包括在他人周圍時佩戴口罩，經常洗手，與他人保持距離，並採取其他[減少風險](#)的措施。

密切接觸者的定義

就本命令而言，「密切接觸者」是指在病例具有傳染性的情況下，與診斷（病毒）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（「病例」）接觸過的任何下列人士*：

- a) 在24小時內，在距病例6英尺的範圍內總計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人士，
或
 - b) 無保護地接觸過病例的體液和/或分泌物的人士，例如，被病例咳嗽/打噴嚏的飛沫濺到身上，與病例共用過器皿或接觸過病例的唾液，或在沒有佩戴適當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病例提供過照顧。
- * 患有COVID-19的人士自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離（如「[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](#)」所述）為止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COVID-19診斷（病毒）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首次陽性檢測前的2天開始，直到檢測後的10天之間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

2. 如果你出現COVID-19症狀和/或收到陽性的病毒檢測結果

如果你在最後一次與感染者接觸後的14天內出現任何COVID-19**症狀**，你必須立即隔離自己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，並且遠離他人），並聯繫你的醫療服務提供者、臨床醫生諮詢熱線或遠程醫療提供者進行醫療評估，並安排進行COVID-19檢測。遵循「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」中「[如果出現症狀](#)」一節的指示。

如果你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陽性，或者你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認為你患有COVID-19，你必須遵循公共衛生局「[COVID-19緊急隔離令](#)」和「[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](#)」，該指南有英文、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，可在 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 上查閱。

3. 在收到此命令後24小時內與公共衛生局聯繫，以完成接觸者追蹤訪談

如果公共衛生局尚未就你當前的COVID-19診斷結果與你進行訪談，你必須在收到本命令的24小時之內致電 (833) 540-0473 聯繫公共衛生局，以完成保密的接觸者追蹤訪談。在通話期間，你會被要求回答一些簡單的問題，比如你接觸病毒後去過哪些地方，你是否有任何COVID-19症狀，以及你是否接受過COVID-19檢測。公共衛生專員還可以回答你的問題，並為你提供有關資訊，如在你在檢疫期間如何進行COVID-19檢測、找到醫生或獲得幫助。

本命令的目的

本命令的目的是幫助減緩COVID-19的傳播速度，保護患病風險較高的個人，並保護衛生保健系統，防止急診室和醫院病例激增。這種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觸的人員之間傳播，尤其是在他們沒有全劑量接種疫苗的情況下。

未接種COVID-19疫苗的人感染COVID-19的風險最高。未接種疫苗的老年人和患有某些疾病的未接種疫苗的個人患嚴重的COVID-19疾病的風險最高。免疫系統薄弱者在全劑量接種疫苗後，可能無法從疫苗中獲得很好的保護效果，所以他們可能也有患重病的風險。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感染COVID-19的風險最低，並得到了避免患重病或死亡的很好保護。只有一小部分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會感染COVID-19。重要的是，這些接種疫苗後的感染情況通常只會引起輕微的症狀（如果有症狀的話）。然而，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仍然有可能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。

本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實踐為基礎的。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（CDC）和其他公共衛生專家建議，隔離和檢疫是一種經證實有效的預防COVID-19傳播的對策。

法定權力

本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是根據《加州健康和安安全法規》第101040，101085，120175，120215，120220和120225節制定的。如果受本命令管轄的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，衛生主管可採取其他措施，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醫療設施或其他地點，以保護公眾健康。

相關資源

- 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
如果你接受了COVID-19病毒檢測並得到陽性結果和/或醫療服務提供者透過臨床推定懷疑你患有COVID-19，請參考：

- 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- 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：
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ronavirus/docs/H00/H00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.pdf（英文版）
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ronavirus/docs/H00/H00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-TraditionalChinese.pdf（繁體中文版）

關於本命令的問題

如果你對此命令有疑問，請撥打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電話 (833) 540-0473。

特告此令：



Muntu Davis, M.D., M.P.H.
洛杉磯縣衛生主管

11/8/21
日期